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4日、7月2日、7月30日、8月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12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临2019-032、临2019-048、临2019-055、临2019-056、临2019-064、临2019-068、临2019-073、临2019-076、临2019-077、临2019-079）。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1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61,667.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